

证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654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50,08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50,0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 8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650,084 股限制性股票。现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715,20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公告编号：2022-027)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公告编号：2022-060)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

告编号：2022-059)

1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87,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71）。

1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13、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2,412,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5、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650,084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89）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股	3.58 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 107 名（其中有 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87,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2,412,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650,084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本次解锁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全部解锁完毕。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49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1.38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15.77%，满足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 8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本次可解除 8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650,084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87,913,566 股的 0.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星鹏	财务总监	15,204	6,084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04	6,08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00,000	644,000	37.88%
合计			1,715,204	650,084	37.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0,084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690,332	650,084	482,340,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234	-650,084	5,573,150
总计	487,913,566	0	487,913,56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